

关于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陈巍律师、高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 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暨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0年6月28日上午9:00在北京梅地亚中心第七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5,475,06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3%。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其中,《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并且,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各项议案均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中,《关于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中央电视台及其下属公司201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依程序回避未参加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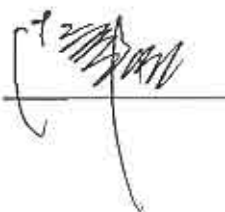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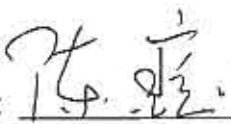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签字): 

经办律师:

陈巍(签字): 

高云(签字):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